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毕业实习介绍信

　 　　 　　 ：

兹有我院 级 　　专业学生，姓名： 　 ，学号： ，性别： 　，出生于 　 　年　　 月，联系电话：　　　 ，前去你处联系实习事宜。

该生预计实习期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实习期间，可保证出勤的时间表如下（每周三天以上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勤时间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 上午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下午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我院已督促该生遵守贵单位工作纪律，按约定的时间准时出勤；因故请假须按贵单位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若该生无故违反贵单位有关工作纪律，请及时给我院反馈。

联系人：史诗 李彦恺

联系地址：北京大学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10－62757816

北京大学法学院

年 月 日

毕业实习介绍信回执

北京大学法学院：

兹同意接收你单位学生　　　　，学号： 　　　　来我单位实习，实习岗位为 部门 职务，并按照你单位介绍信中相关规定进行工作。

此复！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实习指导老师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实习纪律要求

1.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大学研究生手册》中的各项规定；
2.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特别注意实习单位的保密工作。服从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老师的安排，本着虚心学习的态度，切实参与、帮助实习单位的工作；
3. 严格考勤，主动在鉴定表上记录出勤情况，确实因病、因事不能出勤的，需向实习指导老师或部门负责人请假。
4. 注意维护北京大学、法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声誉，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；
5. 不得向实习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，不得干扰实习单位领导和其他人员的工作和生活；
6. 不得以实习单位、北京大学或法学院的名义或个人擅自对外接受、办理案件，收受费用；
7. 注意个人安全和个人正当权益的维护。